免責聲明：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差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Disclaime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f the Chinese vers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or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政策文件管理員	大學教務長(University Registrar)；(02) 9262 7890
政策文件審批人	學術董事會(Academic Board)
負責單位／人員	學術董事會(Academic Board)
下次審核日期	2029年3月
已取代的文件	*進度和干預政策* *(Progression & Intervention Policy)* *海外學生課程進度及預期學習期限內課程完成政策* *(Course Progress and Completion Within Expected Duration of Study Policy for Overseas Students)*
相關文件	*單元註冊與成績政策* *(Unit Enrolment and Results Policy)* *申訴解決政策－學生* *(Grievance Resolution Policy - Students)* *學生支持政策* *(Support for Students Policy)*
相關高等教育標準 **(HE Standards)**	1.3.3, 1.3.4, 3.1.3
相關國家規範標準 **(National Code Standards)**	

1. 目的

旨在明確學生在授課型學歷項目中的課程進度要求，並說明當學生被認定未保持令人滿意的課程進度時，澳洲神學大學（Australian University of Theology，AUT）將採取的干預措施。

2. 定義

本文件中所有以**粗體**顯示的術語，其定義可參見《政策術語表》(Policy Glossary)。 各定義術語首次出現時均以粗體標示。

3. 范围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註冊澳洲神學大學（AUT）授課型學歷資格課程的學生。

4. 政策聲明

澳洲神學大學（AUT）致力於履行對學生的照顧義務，在每個註冊學習期結束時審核每位學生的課程進度；並在學生未能保持令人滿意的課程進度時採取適當的干預措施。

5. 政策適用範圍

令人滿意的課程進度

5.1 AUT 旨在確保所有註冊就讀 AUT 課程的學生均保持令人滿意的課程進度。根據《2003 年高等教育支持法》（Higher Education Support Act 2003）的規定，學生成功完成其所修讀課程單元至少 50%，即被認定為保持令人滿意的課程進度。

5.2 在每個**註冊學習期（enrolled study period）**結束時，AUT教務長（Registrar）將根據學生最近一個註冊學習期的學習情況，審核並確定每位學生的課程進度。成功完成所修讀課程單元至少 50% 的學生，被視為保持令人滿意的課程進度。成功完成所修讀課程單元少於50% 的學生，則被視為在該學習期間未能保持令人滿意的課程進度，並將採取以下干預措施：

- 如果**學生**在最近一個註冊學習期間被認定為課程進度令人滿意，但在當前註冊學習期間成功完成的課程單元少於50%，則該學生將被置於條件性註冊入學（Conditional Enrolment）狀態。
- 如果學生在最近一個註冊入學期已處於條件性註冊入學（Conditional Enrolment）狀態，且在當前註冊入學期成功完成的課程單元少於50%，則該學生將被處以強制除名（Mandatory Exclusion）。

5.3 AUT 將在學生管理系統（Student Management System）的學生課程檔案（Course Profile）中記錄學生的課程進度。

5.4 如果學生被置於條件性註冊入學（Conditional Enrolment）狀態，**AUT 教務長（Registrar）**或其指定人員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學生，並將該通知抄送給學生所屬的學院。

5.5 條件性註冊入學要求學生在修讀任何其他課程單元之前，與其所屬學院的教務長（Registrar）或學術院長（Academic Dean）會面，以確定導致學生被置於條件性註冊入學狀態的問題，並說明為避免今後課程進度未達到要求而採取的措施。

5.6 教務長（Registrar）或學術院長（Academic Dean）須針對所確定的問題制定並實施適當的註冊入學條件。註冊入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限制學生的註冊修讀量
- 限制學生所修課程單元的授課方式

- 要求學生參加由**附屬學院（Affiliated College**）提供的學業支持培訓
- 要求學生定期與**導師**(tutor)或課程顧問會面
- 要求學生參加英語支持項目
- 要求學生按時提交所有**評核（assessments）**

未能滿足所規定的註冊入學條件，可能導致學生的註冊入學資格被取消。

5.7 在接受學生任何進一步的註冊入學之前，附屬學院的教務長必須向澳洲神學大學教務長（AUT Registrar）報告每名被置於條件性註冊入學狀態的學生所擬定的註冊入學條件。

如果处于条件注册状态的学生，其课程单元已添加或已开课，但对应单元的**注册统计日（census date）**尚未过去，则澳洲神学大学教务长可取消或暂缓这些课程单元的注册，直至设定妥当注册条件。

除名(Exclusion)

5.8 如果學生將被處以強制除名（Mandatory Exclusion），澳洲神學大學教務長（AUT Registrar）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學生，並將該通知抄送給學生**所屬學院（Home College）**。除名通知將載明學生享有的校內及校外申訴權利，並告知學生參閱《**申訴解決政策－學生》（Grievance Resolution Policy - Students）**。

5.9 受到強制除名處理的學生，可向澳洲神學大學教務長（AUT Registrar）提交書面申請，對該除名決定提出申訴。如申訴獲准，學生可在澳洲神學大學教務長規定的註冊入學條件下繼續註冊入學。

5.10 將被處以強制除名（Mandatory Exclusion）的學生，其目前課程的註冊入學資格將被取消。

5.11 被處以強制除名的學生，除被除名出目前**課程（course）**外，還將面臨為期十二（12）個月的強制除名期。在此期間，學生不得在任何附屬學院修讀澳洲神學大學（AUT）任何課程單元。

申請重新入讀（Re-admission）澳洲神學大學（AUT）課程

5.12 十二（12）個月的強制除名期結束後，處於除名狀態的學生可以申請重新入讀原課程或新課程。無論申請原課程還是新課程，該申請均將作為新的入學申請處理。重新入讀並無保證。學生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澳洲神學大學教務長（AUT Registrar）提出申請，並說明導致其被置於除名狀態的問題，以及為避免今後課程進度未達到要求而採取的措施。

5.13 澳洲神學大學教務長（AUT Registrar）將根據學生所提供的信息，對其課程入學申請進行評估。《2003年高等教育支持法》（Higher Education Support Act 2003）要求學生證明其具備適合該課程入學的學術能力（academic suitability），即使該學生此前曾註冊入讀該課程。

海外(Overseas)學生課程進度

5.14 除上述政策要求外，**海外學生（Overseas students）**必須始終能夠按照其**《註冊入學確認書》（Confirmation of Enrolment，CoE**）所規定的期限完成課程，方可被視為保持令人滿意的課程進度。所有課程每學期的註冊入學上限為六十（60）**學分**。這意味著，如果學生按照每學期六十（60）學分的修讀速度，已無法在其 CoE 所規定的結束日期前完成課程，則該學生將被視為未能繼續保持令人滿意的課程進度。

在此情況下，澳洲神學大學（AUT）必須根據**《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ESOS Act）**對該學生採取相應措施，這可能導致取消學生的 CoE、將相關情況報告給澳大利亞政府內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以及隨後取消學生的澳大利亞學生簽證。

具体程序如下：澳洲神學大學將通知學生擬因其課程進度未達到要求而進行報告，並說明相關理由，同時告知學生有權在二十（20）個工作日內透過申訴程序提出申訴。如果海外學生提出申訴但申訴未獲成功，或未在二十（20）個工作日內啟動校內申訴程序，或選擇不啟動校外投訴及申訴程序，或以書面形式通知澳洲神學大學退出校內或校外申訴程序，則澳洲神學大學將透過提供者註冊和國際學生管理系統（PRISMS）報告該學生課程進度未達到要求的情況。

5.15 海外學生註冊的校外授課單元（off-campus units）不得超過其課程總量的百分之二十五（25%）。在第一學期（“Semester 1”，註冊統計日期（census dates）為1月1日至6月30日）和第二學期（“Semester 2”，註冊統計日期為7月1日至12月31日）的各主要註冊入學期間，海外學生必須至少修讀一（1）個非校外授課模式的課程單元。

5.16 強烈鼓勵海外學生在每個六（6）個月的主要註冊入學期間修讀正常的全日制修讀量（full-time load），即四十八（48）學分。然而，如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學生可以申請獲准在任何註冊入學期間修讀低於全日制修讀量的課程：

- 存在人道(compassionate)或充分且有说服力(compelling)的理由需要减少修讀量
- 減少修讀量是與本政策相關的正式干預策略的一部分
- 學生已在其他註冊入學期間修讀或計劃修讀額外的課程單元,以保持令人滿意的課程進度，並在 CoE 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課程
- 學生為完成其所註冊課程的要求而尚需修讀的課程單元數量不足以構成全日制修讀量

- 在該學習期間，學生所屬學院（home college）無法提供適合其課程的單元，且無法通過合理的替代安排提供這些單元（包括在其他附屬學院以面授模式（attendance mode）或校外授課模式（off-campus delivery mode）修讀的單元）。

5.17 為確定可能面臨課程進度未達到要求風險的海外學生，在每個註冊入學期間結束時，澳洲神學大學（AUT）的海外學生聯絡員（Overseas Student Liaison Officer）將對每名海外學生的學習表現進行審核。此外，在每個註冊入學期間開始時，海外學生聯絡員將審核每名海外學生的註冊入學申請，以確保海外學生所選擇的單元符合其課程要求，從而保持令人滿意的課程進度。

該審核將考慮學生計劃修讀的修讀量、學習模式、課程單元要求以及學生以往的學業表現，以評估其成功完成計劃修讀單元的可能性。如果學生存在課程進度未達到要求的風險，海外學生聯絡員將與澳洲神學大學教務長（AUT Registrar）共同進行干預，並在上述審核顯示海外學生可能面臨未來課程進度未達到要求的風險時，為其提供有針對性的支持。

6 相關文件及法律法規

《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Act 2000 (ESOS Act)

《2003年高等教育支持法》
Higher Education Support Act 2003)

《2018年海外學生教育與培訓提供者國家實踐準則》》
(National Code of Practice for Provider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Overseas Students 2018)

《2021年高等教育標準架構（門檻標準）》
(Higher Education Standards Framework (Threshold Standards) 2021)

7 版本歷史

版本	批准人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所作修訂
1	學術董事會 (Academic Board)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月1日	政策已制定。
2	學術董事會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更新“註冊入學期”（Enrolment Period）的定義，以適用於本政策。

3	學術董事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更新“修讀單元”的定義，以排除在註冊統計日之後註冊狀態為“退選”，且未受到學術處分的學生。
4	學術董事會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包括有關識別有課程進度未達要求風險的海外學生的程序； 包括有關記錄課程進度的程序； 包括有關因課程進度未達要求而通過 PRISMS 報告海外學生的程序。
5	學術董事會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政策審查；允許澳洲神學大學教務長（AUT Registrar）取消或暫緩學生的單元註冊入學，直至制定適當的註冊入學條件。
6	學術董事會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政策審查；進行少量編輯性修改，以進一步明確相關內容。
7	校長 (Vice-Chancellor)	2025年2月	2025年2月	更新為新的文件模板；進行少量編輯性修改，以體現大學地位。
8	學術董事會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政策審查；進行少量編輯性修改，以進一步明確相關內容。
9	學術董事會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政策審查；進一步明確海外學生課程進度未達到要求報告的具體情形。

本電子文件的任何紙質副本均可能不是最新版本，因為本大學會定期審查其政策。最新版本可在網上查閱： aut.edu.au/documents